

淮安市财政局文件

淮财购〔2025〕7号

关于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和印刷服务 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工作的通知

市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要求，提高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江苏省202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苏财购〔2024〕150号）等相关规定，经市政府采购中心框架协议采购，分别确定集中采购目录内物业管理服务（品目编码：C21040000）和印刷服务（品目编码：C23090100）的入围供应商，适用于淮安市市级、县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采购预算在5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本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征集情况可通过国家、省、市政府采购网站查看）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启用江苏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采购平台的通知》（淮财购〔2023〕11号）要求，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苏采云”系统规范开展框架协议电子采购活动。“框架协议采购人操作手册”可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网址：<http://czj.huaian.gov.cn/ggfw/zlxz/content/17460288/1747623713427vUSDDMVW.html>）。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采购中心，相关供应商

淮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印发
